

# 云县人民政府文件

云县政府发〔2019〕22号

---

## 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云县 2019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云县 2019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2019年3月27日

# 云县 2019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项目方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7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 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 号）要求，结合《中共云县委 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县脱贫攻坚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县委发〔2016〕1 号）要求，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区域和贫困对象，集中财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特制定云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报告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7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 号）为编制依据，紧紧围绕云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和当年目标任务清单，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到县的原则，用好用活中央、省、市赋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自主权。

## **(二) 统筹目的**

整合一切可整合的资金、资源、资产安排到贫困乡（镇）、村、贫困户，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以重点扶贫项目建设为抓手，统筹整合中央、省、市、县财政涉农资金，专项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尽量满足脱贫攻坚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技能培训等方面的需求。

## **(三) 整合原则**

**1. 规划引领、项目精准原则。**紧紧围绕我县“十三五”规划和脱贫攻坚规划，结合各乡（镇）、各职能部门优化上报的年度向上争取资金项目，分析预测资金整合规模，根据各乡（镇）、各职能部门上报的年度扶贫项目，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确定整合资金安排的投入方向和投入对象，整合资金安排的投入方向和投入对象以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为主。

**2. 统筹协调、权责匹配原则。**坚持以统筹财政涉农资金为主体，带动统筹其他财政资金、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以及各方面力量，合力支持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在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过程中，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作为实施主体，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推动项目落实。

**3. 精准发力，注重实效。**把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资金使用精准，突出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扶贫、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水平，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4. **依规整合，程序规范。**坚持从项目规划、申报立项，事先统筹项目整合和区域整合，依据中央、省、市明确的整合范围，依法依规制定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把控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健全制度体系，规范整合程序，严格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

## **二、目标任务**

在农村贫困对象已实现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基础上，继续巩固已脱贫贫困人口脱贫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 2019 年上级下达给我县的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资金 20 类、省级财政 21 类、市县财政涉农资金、脱贫目标需求和项目储备情况，经各部门、各乡（镇）预测上报，经县财政、扶贫、发改等联合审核，紧紧围绕年度扶贫项目规划，依托发展地方支柱特色产业，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等措施，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巩固提升扶贫成果。2018 年全县实际整合涉农资金规模 49409.1 万元，2019 年全县年初计划整合涉农资金规模 54412.97 万元，比上年实际整合涉农资金规模增大 5003.87 万元，增幅 10. %。其中：**中央涉农资金 35404.97 万元**（经与部门及乡镇对接梳理及与上年下达指标比较 2019 年计划整合中央涉农资金 35404.9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520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360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200 万元、林业改革资金 1800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350 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

资金 8000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850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2150 万元、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484.97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6450 万元); **省级涉农资金 14544 万元**(经与部门及乡镇对接梳理及与上年下达指标比较 2019 年计划整合省级涉农资金 14544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扶贫资金 8800 万元、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1150 万元、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251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与抗震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080 万元); **市级涉农资金 3000 万元**(经与部门及乡镇对接梳理及与上年下达指标比较 2019 年计划整合市级涉农资金 300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扶贫资金 2750 万元、烟叶生产扶持资金 250 万元、); **县级涉农资金 1464 万元**(主要为县级配套 2019 年公益岗位支出;经与县国土局对接梳理,今年暂无增减挂资金收入)。

### **三、整合资金**

#### **(一) 整合方式**

1. **资金指标下达方式:**对于上级按原渠道和省级源头整合切块下达的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县财政局区分中央、省、市各级各类资金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县财政局按实际到位的可统筹整合资金,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的项目,县财政局依据领导小组的批示下达资金通知,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通知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审项目的方案及计划,由确定的项目主管部门依据批复的项目方案及计划与县财政局联文下达资金计划,县财政按资金实际用途列相应支

出科目，在预算指标账中记录有关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并相应做好预决算说明和解释工作，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 资金来源整合：**继续巩固提升出列的贫困村、脱贫的贫困户和在档的贫困户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计划整合资金54412.97万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详见《云南省云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附件》。

**3. 建设项目类别整合：**搭建贫困户住房建设资金整合平台，统筹整合中央、省、市、县扶贫资金和可用于建房补助的切块资金，支持贫困户住房和提升农村建筑风貌建设；搭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整合平台，统筹整合财政类、农业类、扶贫类、交通类、水利类、中央预算内“三农”资金重点用于农村公路、农村安全饮水和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贫困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搭建支持产业发展资金整合平台，统筹整合农、林、水、扶贫、民宗、发改、产业办等产业发展资金，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种养殖等特色优势产业和乡村旅游、民俗文化等服务业，促进贫困户稳定增收；搭建公共服务项目资金整合平台，统筹整合社会事业类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环境整治、活动场所建设，阻断贫困农户代际传递；搭建生态建设与保护资金整合平台，统筹用好退耕还林、陡坡地治理，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生态公益林补助等，支持贫困农户生态脱贫；搭建农民技能培训资金整合平台，统筹整合农村农民技术培训和就业培训资金，提高贫困农民农业生产技术和外出务工技能。

## **（二）整合范围**

资金整合的范围是中央、省、市、县财政安排的所有涉农资金，其中中央级资金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规定整合20类，省级资金按《云南省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文件范围的规定整合21类，以及市、县安排纳入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

整合的重点是脱贫攻坚贫困人口的农村道路建设类、农村水利建设类、农村环境整治类、林业产业发展类、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类以及乡村振兴类的涉农资金。

#### **四、整合资金资金投向**

整合资金投向原则上从云县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库中筛选，围绕贫困户脱贫、贫困村退出目标和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公益优先、量力而行、财政奖补、符合规划、相对平衡、依法依规等原则，由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后上报部门复核。

根据《云县脱贫攻坚项目库》，2019年计划实施脱贫攻坚项目及整合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将资金投入以下方面：

1. 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项目，整合资金**28926.83**万元。一是2019年度交通道路建设8937.25万元；二是村庄人居环境整治19989.58万元。

2. 产业发展。计划实施产业发展项目8项，整合资金**25336.14**万元。一是发展特色种植业5148.96万元；二是发展特色养殖业1995万元；三是创新产业发展模式3420万元；四是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9436.67 万元；五是产业循环金 4.5 万元；六是机耕路建设 50 万元；七是稳定就业 1760.81 万元；八是其他部分 3520.2 万元（包括云县涌宝镇石龙村大亮山生态林场房屋修缮等项目）。

3. 其他项目。计划实施其他项目 1 项（雨露计划），整合资金 150 万元。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云县整合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组，组长、副组长由分管联系扶贫的县委领导和县政府分管财政、扶贫的领导担任，审计、财政、发改、扶贫、县委农办、住建、工信、农业、水利、林业、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移民、民族宗教、县城乡投资公司、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二）建立统一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大会战指挥部的作用，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及时排查、分析、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脱贫措施和目标任务落实到位，督促各项涉农整合工作的正常开展。

**1. 县发改局、扶贫办：**负责建立涉农资金和扶贫资金的项目库，负责编制年度脱贫规划，对切块分配项目的方案审查，负责督促扶贫项目的实施进度工作，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2.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辦法的拟定；负责项目主管部门对财政涉农资金的监管和

项目的验收；负责建立统筹整合资金台账、资金拨付和管理使用，负责报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向上级部门报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报表。

**3. 县纪委、县审计局：**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依法查处财政涉农资金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审计部门同时负责项目审计。

**4.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管理项目，牵头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人民政府审定；根据审定的方案组织实施项目；按规定进行项目的管理、审核、资金核算、报账和项目验收。

**5. 乡（镇）、村：**负责配合项目主管部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协调组织项目实施，按要求进行项目资金核算和组织报账。

**（三）加强各类涉农项目管理。**完善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流程，对相关项目库内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财政、发展改革和行业部门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年度之间项目库的衔接，归并重复设置的项目。

**（四）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推行政务公开，各涉农部门应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资金监管。**加强对整合后涉农资金的监管，并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扶贫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加快资金

支出进度，适时组织报账。县发改局、县纪委、审计局、财政局、扶贫办等部门要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力推进项目实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使用。

**（六）加快项目实施。**项目由整合资金指标文件指定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实施要求组织实施项目，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负有“项目审批、资金支付、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创新机制”七个方面的责任，要统筹兼顾开展项目实施，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情况下加快项目实施。

**（七）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制度，从涉农项目方案申报、实施效果、组织保障、舆论宣传等方面进行绩效考评，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定期进行通报，严格年度考核。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给予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坚持“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原则。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是本单位扶贫项目绩效管理责任主体。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项目责任人对扶贫项目绩效管理负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在本年度起组织开展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评价报告，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未完成目标原因、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八）档案管理规范。**加强使用整合涉农资金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各乡（镇）、各部门及云县城乡综合投资经营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从项目方案编制、项目整合、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实施效果、组织保障、舆论宣传等各个方面做好档案管理归档，确保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有迹可循。

附件：云南省云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基本情况表

云南省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云南省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项目表

---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印发

---